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厦门硕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厦门硕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67.223万元，资产总额为176.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厦门硕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B包吡啶菌酯、吡虫啉、噻虫胺、苯醚甲环唑、噻虫嗪）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154.6万元，资产总额为25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瑞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日

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其他证明资料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南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33.94万元，资产总额为394.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9.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单位名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质量安全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卡（条）及判读服务采购项目 D 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壹拾智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壹拾智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6日



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